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寶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0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寶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蔡寶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利，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於賣場公然行竊，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，缺乏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並造成告訴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所販售之食品損失，所為當值非難；又審酌被告犯罪動機係因飢餓故因而犯下本案（見偵卷第8頁）；另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罪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，應認被告犯後態度普通；復兼衡被告之素行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30頁）；再審酌被告自承其國中肄業、現職為清潔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炸花枝丸1盒與大熱狗1盒，均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此有贓物

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（見偵卷第15頁）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自不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蔚然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60729號

被 告 蔡寶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寶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17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1樓之大全聯中和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炸花枝丸1盒、大

01 熱狗1盒（總價值新臺幣144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放入口
02 袋，未結帳即走出店外。嗣店員發覺遭竊而當場攔阻蔡寶
03 文，經警獲報到場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
05 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寶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08 核與告訴代理人吳奇勳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
09 保管單、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查獲照片、消費明細聯
10 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
11 定。
12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扣案之
14 上開物品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惟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
15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3 日

20 檢 察 官 陳怡均